**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 方：

注册登记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注册登记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书：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一） 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二）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三） 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应于年月份内派遣\_\_\_\_\_\_\_\_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_\_\_\_\_\_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专家详细资料另附清单作为附件，清单中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学历，作品，联系方式、工作经验等）

（二）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_\_\_\_\_\_份。

（三） 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_\_\_\_\_\_\_个自然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四） 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五） 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六） 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补寄。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范围**

（一） 甲方支付乙方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二） 为乙方\_\_\_\_\_\_\_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三） 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http://www.jianshe99.com/web/zhidao/" \t "_blank" \o "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四） 提供翻译人员。

**第五条 费用的支付**

　（一） 本合同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二） 【A】采用第 种方式，并按一下约定安排付款：（1）现金；（2）支票；（3）转账。

1. 在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圆）。

2. 在【 】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三） 乙方应分别在收到上述款项所规定金额后 日内向甲方出具前述各款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四） 双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乙方：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第六条** 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签署过程中双方所知悉的对方全部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均应予以保密。
2. 信息拥有方同意，另一方仅有权在以下情况披露该等信息：
3. 该信息由于信息拥有方的原因而为公众所知；
4. 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程序或争议解决程序的要求；
5. 向一方下属机构或项目经办人员披露；
6. 获得信息拥有方同意后披露。
7.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

**第八条 税费**

（一）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二）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 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如乙方无法按本合同完成咨询服务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相应合同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迟延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期付款额【】%的违约金。
4.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5. 如因一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知、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3.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4.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6.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7.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予以修改或终止。如果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法律。
2. 因合同议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十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的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3.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5.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6.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得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7.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执行本合同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本合同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以中文译本为准。

本合同文本已于本合同首页列明之日由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以昭信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处）

甲方：（盖章）

(签字)

有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有权签字人：

年 月 日